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2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曾妍珊

吳迎曦

被告 陳氏清玄(TRAN THI THANH HUYE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9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以薩欽為被告，嗣改列陳世清玄為被告（見桃小卷第46頁），其變更後請求之事實理由，與原起訴主張屬同一基礎事實；另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0元（見桃小卷第3頁），嗣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3,980元（見桃小卷第46頁），亦屬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均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5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9 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6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8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0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涂寰宇